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07年7月2日辦理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「人事管理新知」系列課程（第2班次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8/6/22 14:41:45

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訂於107年7月2日辦理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「人事管理新知」系列課程（第2班次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文官學院107年6月14日國院交字第10706001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 為探討近期勞動基準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影響，並輔以相關個案，協助公務人員於實務正確運用勞動基準法，文官學院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事項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主題：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實務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 - （三）研習方式：採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膳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（四）請核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文官學院將於研習結束後彙整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。
- 三、 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參加意願，請依內部作業程序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報名，參訓名單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5日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通知。
- 四、 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官學院黃靖麟副研究員（電話：02-26531633，E-mail：empoler@nacs.gov.tw）。